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2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度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一、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014

